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高迎欣董事长，郑万春副董事长，翁振杰、杨晓灵、赵鹏、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曲新久、袁桂军共 11 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副董事长，史玉柱、吴迪、宋春风共 6 位董事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1 名，彭雪峰董事书面委托刘宁宇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调整总行数字化金融转型相关部门设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购置重庆分行办公楼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